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16〕113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已经2016年7月14日第十六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6年7月21日

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 资格认定办法

(2016年7月14日第十六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落实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加强和促进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 (一) 我校原已聘任在岗的博士生导师。
- (二) 具有博士学位、全职在岗的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 (三) 具有博士学位，科研能力突出、主持重大科研项目的本校全职在岗优秀副高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 (四) 因学科发展需要，非本校教师申请认定我校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另行规定。

二、基本条件

-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遵纪守法。
- (二) 能履行导师职责，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培养博士研究生，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愿为研究生设立奖学金。
- (三) 有稳定的科研方向、较高的学术水平、充足的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突出的科研成果和工作业绩。
- (四) 首次申请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五）年龄要求

1. 院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年龄要求上限为招生当年8月31日未满67周岁。

2. 曾经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A类】、“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的高级专家，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年龄上限为招生当年8月31日未满62周岁。

3. 其他教学科研业务人员，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年龄上限为招生当年8月31日未满57周岁。

对于已办理退休手续而其名下尚有在读研究生的教师，由其所在二级培养单位与该退休教师协商，可由该退休教师继续指导其名下的研究生及至毕业，或转其他在岗具有指导资格的教师指导（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转导师手续）。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其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1. 指导的未毕业博士生总人数超过12人（港澳台博士生和留学生除外）；

2. 因重大教学、科研或其它工作事故受学校行政处分未到期或未撤销；

3. 在上一年度论文抽检中，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含专业学位论文）存不合格情形；

4. 学术道德、师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5. 弄虚作假，虚拟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者。

三、认定规则及工作安排

（一）研究生院下达博士研究生招生预测计划和年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通知。

(二) 二级招生单位根据招生预测计划和年度工作通知,制定并公布本单位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并组织推荐和认定。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予以认定:

1. 院士、“千人计划(不含短期)”、“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等本校领军人才;

2. 二级单位推荐,学校批准的人文社科及其他领域的知名教授;

3. 通过对年度内到校科研经费和科研效益(论文、专利、获奖等)等指标进行加权计算可获得1名及以上招生计划者;

4. 科研项目团队负责人利用本人年度核算计划,聘请主持过国家级科研课题、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基本条件”的团队成员(含校内其他教师以及校外兼职教师)。

(四) 二级单位将审核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并提交研究生院招生办,经研究生院、人事处、科研部、计财处审核通过后,再由研招办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学校管理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的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全面负责。

2. 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3. 学校人事处、科研部、计财处等部门协助作好认定工作。

(二) 二级单位管理

二级单位成立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各学科带头人等相关人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受理质疑和投诉。

五、复议

公示期间，申请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二级招生单位提出异议申请，二级招生单位应当及时处理；申请人对二级招生单位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招生办申请复议，研究生院招生办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受理。

六、责任及要求

二级招生单位对本单位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负责，确保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级招生单位必须严格审核申请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一律不予受理、认定和上报；如审查不严，学校将削减二级招生单位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申请人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一经查实，将依情况予以处分。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中大研字〔2014〕6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7月21日印发
